

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03）第 096 号

致：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沈晓菊律师出席公司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范意见》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而出具的。本所律师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及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30 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时在河北省邢台市新兴西路 1 号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赵建鹏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9,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6%。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意见》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 4 人，所代表的股份为 179,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外，尚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

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全数通过（表决结果详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达到法定票数。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晓菊

2003年12月26日